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李相东已回避表决，

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2、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00,000.00	22.09
合计		15,000,000,000.00	

公司购买的商品主要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热联友发（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友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DCYT16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劳洪波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兰州道 566 号海泽物流园 3 号库南侧办公区 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热联友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联”）	9,200	4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

天津德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9
合计	2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热联友发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热联友发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热联友发系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新成立的公司，目前还未开展经营。

杭州热联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完善的价格方案以及成熟的风控体系；友发集团深耕钢管生产行业多年，拥有庞大的采购规模及丰富的采购、销售渠道，力求减少原料库存压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两个公司为加强战略合作，共同出资成立热联友发，其主营业务为与杭州热联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代理采购等相关业务，与友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集中采购、原料库存管理等相关业务，同时对外开展自营业务。公司认为热联友发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